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37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靖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6
2號、114年度偵字第92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6 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A 0 6、黃○皓（行為時為未滿18歲之人，其年籍詳卷，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A 0 2（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查中）、A 0 7（業經本院以115年度金訴字第37號判決判處罪刑）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欣彤」等人，於民國113年3月間，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等具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該集團車手工作以賺取報酬，復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3年3月上旬某日，在LINE建立「吾股豐登」投資群組，A 0 3於瀏覽後加入該群組，詐欺集團成員「張欣彤」遂遊說A 0 3參與由「豪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豪成公司）」引領之投資方案，A 0 3因而陷於錯誤，除以匯款方式加入此虛假之投資計畫外，亦與該詐欺集團聯繫當面交付投資款項，該詐欺集團遂指派被告A 0 6持偽造之豪成公司員工身分證、投資收據，於收款前親自交付奉該詐欺集團指示到場收款之黃○皓、A 0 2與A 0 7，A 0 6遂與該詐欺集團另一年籍不詳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時間前，於如附表所示之地點

01 附近，將偽造之豪成公司、「張庭明」、「李思瑋」與「王
02 興」等員工身分證件、豪成公司收據等物，交付予黃○皓、
03 A 0 2 與 A 0 7，黃○皓、A 0 2 與 A 0 7 等人遂分別謊稱
04 為「張庭明」、「李思瑋」與「王興」，於附表所示之日
05 期、時間、地點，自 A 0 3 處收取如附表所示之現金與財
06 物，並隨即轉交予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黃○皓、A 0 2 與
07 A 0 7 等人，遂與 A 0 6 以此方式掩飾、隱匿本案贓款去向
08 及與上開犯罪行為之關聯性，因認被告 A 0 6 涉犯刑法216
09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
10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1 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等語。

1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3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4 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15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16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17 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
18 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
19 礎。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
20 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
21 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
22 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
23 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
24 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
25 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據
26 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3號、76年
27 度台上字第4986號、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

2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 A 0 6 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
30 文書、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無非以被告 A 0 6
31 供述、被告 A 0 7 之供述、證人即被害人 A 0 3 之證述、被

01 害人A 0 3所提出之面交車手交付之員工證、豪成公司收據
02 及內政部警政署鑑定書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03 四、訊據被告A 0 6固不否認附表編號3所示面交車手所交付給
04 A 0 3之豪成公司收據（下稱3號收據）上所鑑驗出之指
05 紋，為其所有，惟堅決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
06 特種文書、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辯稱：伊在本案
07 詐欺集團是擔任取款車手的角色，並未交付豪成公司員工工
08 作證、投資收據給集團內其他車手，有1次本案詐欺集團用a
09 pp傳QR code給伊，伊去超商列印3 張都是豪成公司的空白
10 收據，打算伊要向給不同被害人收款使用，但收據上的「日
11 期」、「金額」及「經辦人」部分都是空白的，只有豪成投
12 資的印文是列印出來就有的，其中2張收據，伊確實拿去跟
13 其他被害人面交並且取款、交付給被害人，但有1張空白收
14 據，應該就是本案附表編號3這張面交取款收據（即3號收
15 據），因詐欺集團後來指派伊在113年3月27日去台東收款，
16 加上伊有列印另1張上面印好金額的收據要去台東使用，所
17 以就將3號收據放在工作包，在113年3月27日前幾天連同工
18 作包，一併還給詐欺集團，所以上面才有伊的指紋等語，經
19 查：

20 (一)、被害人A 0 3遭本案詐欺集團以投資為由詐騙後，於附表編
21 號1至4所示時間、地點，面交各編號項下之金額予詐欺集團
22 所指派之車手，而少年黃○皓、另案被告A 0 7分別為附表
23 編號2、3之面交車手等節，為被告A 0 6所不爭執，且據同
24 案被告A 0 7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114偵1862，第1
25 41-143頁；本院卷第89-96、97-103頁）、證人黃○皓於偵
26 查中（114偵1862，第171-173頁）陳述明確；並據證人即被
27 害人A 0 3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114偵186
28 2，第15-19、85-86、211-212頁；本院卷第201-203頁）；
29 另有被害人A 0 3所提供面交車手交付之員工證、豪成公司
30 現金收據單翻拍照片、通話紀錄截圖（114偵1862，第95、1
31 07-119頁）等件在卷可稽，堪以認定；又3號收據經送內政

01 部警政署鑑驗後，其上檢驗出被告A 0 6之掌紋、指紋乙
02 節，亦有基隆市警察局113年11月5日基警鑑字第1130011427
03 號函暨所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 年10月30日刑紋字
04 第1136132685號鑑定書暨指紋卡片（114偵1862，第25-31
05 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本院卷第63頁）、員警115年1
06 月12日職務報告（本院卷第65-69頁）存卷可查，亦堪認
07 定。

08 (二)、另案被告龍翔霖（附表編號1所示疑為收款車手者）於偵查
09 中稱：伊沒有什麼印象有向A 0 3取款，但豪成投資股份有
10 限公司的王財碩收據，是上手提供QR Code，叫伊印出來
11 的，並沒有其他人跟著伊，伊也不認識A 0 6等語（114偵1
12 862，第193-194頁）、另案被告黃○皓（附表編號2車手）
13 於偵查中稱：伊有以張庭明之名義向被害人收過錢，收到的
14 165萬，後來交給2號餿水手林崇樺，是收水的人載伊到基隆
15 取款，車上有2人，豪成公司的收據是林崇樺交給伊的，伊
16 不認識A 0 6等語（114偵1862，第171-172頁）、同案被告
17 A 0 7（即附表編號4車手）於偵查中稱：伊有用過王興名
18 義向被害人收款，伊交給被害人的收據，是上班前到2號車
19 手車上，車手交給伊的，車上有2人，這2人會幫伊換手機、
20 換包包，及將收據交給伊，但伊對於A 0 6沒有印象等語
21 （114偵1862，第141-142頁）、本院準備程序中稱：（提示
22 114偵1862第113頁被害人提供之收據及工作證翻拍照片）這
23 是伊向被害人收款的，是伊上2號車手的車，跟2號車手領取
24 包包，包包內就有這次要領款的收據跟工作證；伊並未看過
25 被告A 0 6，A 0 6不是當天在車上把工作證和包包交給伊
26 的人，也不是開車的人等語（本院卷第92頁），由上開供述
27 可知，被告A 0 6並未交付豪成公司現金收據單予龍翔霖、
28 黃○皓及A 0 7；而告訴人A 0 3所提出面交車手分別於11
29 3年3月13日（即附表編號1）、113年3月21日（即附表編號
30 2）、113年3月28日（即附表編號4）交付之現金收據單及所
31 攝車手之工作證（114偵1862，第107、109、113頁），亦無

01 法證明被告A 0 6有參與該次犯行，故難認被告A 0 6有依
02 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於附表編號1、2、4所示日期將偽造之
03 豪成公司現金收據單、員工證交付予車手龍翔霖、黃○皓及
04 A 0 7。

05 (三)、又告訴人A 0 3於113年3月26日面交款項15萬元予車手後，
06 車手所交付之豪成公司現金收據單，送驗後，雖檢出收據上
07 有被告A 0 6之掌紋、指紋，此有基隆市警察局113年11月5
08 日基警鑑字第1130011427號函暨所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09 局113 年10月30日刑紋字第1136132685號鑑定書暨指紋卡片
10 (114偵1862，第25-31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本院卷
11 第63頁)、員警115年1月12日職務報告(本院卷第65-69
12 頁)可查，惟被告A 0 6辯稱：係因集團成員用app傳QR co
13 de給伊，伊去超商列印3 張豪成公司的空白收據，收據上的
14 「日期」、「金額」及「經辦人」都是空白的，其中2張收
15 據，伊拿去跟其他被害人面交取款，但有1張空白收據，應
16 該就是3號收據，因伊被派在113年3月27日前往台東取款，
17 加上伊有列印另1張上面印好金額的收據要去台東使用，所
18 以就將3號收據放在工作包，在113年3月27日前幾天連同工
19 作包，一併還給詐欺集團等語，是被告A 0 6於113年3月
20 間，縱有列印3號收據，因列印時，收據上之「日期」「金
21 額」及「經辦人」均屬空白，且於同年月27日前數日即已交
22 還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斯時告訴人A 0 3是否已遭詐騙而約
23 定於113年3月26日始面交15萬尚屬有疑，難認被告A 0 6已
24 有參與詐欺取財分工之犯行。另證人A 0 3於本院審理中結
25 證稱：伊在113年3月間面交過4次，4次都是不同的男性車手
26 來面交，交完錢後會給收據，而113年3月26日與伊面交的
27 人，並非被告A 0 6，比較像是A 0 2等語(本院卷第202-
28 203頁)，而卷內並無A 0 2相關供述，無法確認被告A 0
29 6是否有交付3號收據給該次向A 0 3取款之車手A 0 2，
30 難以認定被告A 0 6有參與該次犯行(即附表編號3)，並
31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特種文書及加

重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卷存事證尚無法使本院就被告A06有為公訴意旨所指犯行，形成毫無合理懷疑之心證，復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證明被告A06有檢察官所指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揭說明，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筱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吳佳齡

法 官 鄭虹真

法 官 周霽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許育彤

【附表】（本表金額均為新臺幣元）

次序	面交日期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詐騙集團 謊稱之公 司名稱	收款車 手假名	收款車手真名	收水
1	113年3月13日	上午10時許	基隆市○○區○○路000號11樓城上城社區告訴人住處客廳	85萬元	豪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財碩	疑為龍翔霖，另為不起訴處分。	A06 【此部分記載，業經公訴人以誤繕為由，於本院準備程序刪除；本院卷第90頁】
2	113年3月21日	晚間8時44分許	基隆市○○區○○路000號11樓城上城社區告訴人住處客廳	165萬元		張庭明	少年黃○皓，另行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	
3	113年3月26日	上午8時7分許	基隆市安樂區城上城商場廊道（星巴克與全聯福利中心前）	15萬元		李思瑋	A02（通緝到案後再行偵結）。	
4	113年3月28日	上午7時49分許	基隆市安樂區城上城星巴克內	現金42萬2500元及5兩金條1條（約價值39萬7500元）		王興	A07	

